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苏财农〔2018〕12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苏发〔2015〕35号）、《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5号）精神，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列2019年“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

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苏北六个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建设、黄桥茅山革命老区三年行动计划的巩固和提升、宿迁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四个方面，其中：苏北六个重点片区资金按照“十三五”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计划，将2019-2020年两年应拨资金全部下达，支持各地项目早完工、群众早收益。

三、各地应围绕“十三五”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任务，统筹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安排，抓紧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按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30号）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支出方向			
				扶贫小额 信贷	六个片区大 键工程项目 建设	黄桥茅山 革命老区	宿迁改革 试验区
合 计			31400	10000	15400	4000	2000
1	徐州市	铜山区	61	61			
2		贾汪区	36	36			
3	丰县		2607	166	2441		
4	沛县		955	955			
5	睢宁县		486	486			
6	新沂市		481	481			
7	邳州市		385	385			
8	连云港	赣榆区	1550	294	1256		
9	东海县		1832	647	1185		
10	灌云县		303	303			
11	灌南县		346	346			
12	淮安市	淮阴区	173	173			
13		淮安区	755	176	579		
14	涟水县		2061	143	1918		
15	盱眙县		1315	640	675		
16	响水县		1206	290	916		
17	滨海县		1850	248	1602		
18	阜宁县		616	44	572		
19	射阳县		172	172			
20	宿迁市	宿城区	948	458	490		
21		宿豫区	338	338			
22		市直	2074	74			2000
25	沭阳县		2310	1720	590		
26	泗洪县		2821	721	2100		
27	泗阳县		1709	633	1076		
28	泰州市	姜堰区	550			550	
29	泰兴市		1020			1020	
30	常州市	金坛区	250			250	
31	溧阳市		300			300	
32	如皋市		710	10		700	
33	海安市		300			300	
34	镇江市	丹徒区	250			250	
35	丹阳市		200			200	
36	句容市		430			430	